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邱常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龙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1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艳非：

本院受理李华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马福凤：

本院受理原告贾成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娥：

本院受理原告刘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金：

本院受理王秀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催收公告

邯郸市春利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丰业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邯郸市春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日在我社借款捌拾万元，由邯郸市丰业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号：峰义农信保借字2008第090号)，已于2009年5月1日到期，截至2012年12月17日结欠本金柒拾万元，利息736505.98元，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贷款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义井信用社

## 遗失声明

田立增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为130982198004010919，特此声明。

赵石章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58799，特此声明。

胡朋月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0983，特此声明。